

環安中心季刊

國立中央大學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季刊

2025 春季號



本校秉持『以人為本、保護地球』的教育理念，期以創造一個『安全、舒適、永續發展』的校園而努力。本校以為，在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之質與量的提昇過程中，則應更加重視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方面的要求。因為，唯有在重視環安衛管理之校園中，從事教學研究同仁與學生們才可安心的工作。

總編輯

環安中心江康鈺主任

編輯團隊

黃文胤技士

陳瑾瑩高級技師

陳淑怡高級技師

楊馥綺技師

劉士賢技師

美術編輯

黃姿瑜 護理師



環安中心季刊

2025 春季號

P1 消防法修法(草案)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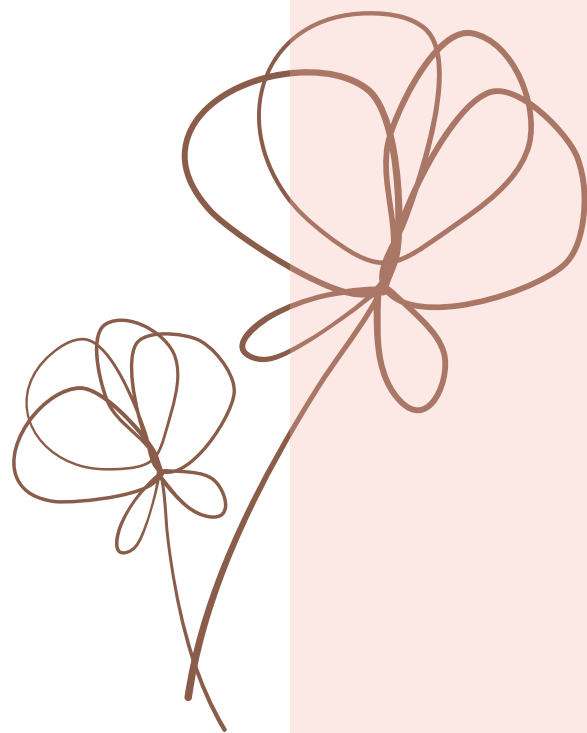
P8 校園用水宣導

P9 冬季省電撇步，隨手減碳省荷包-
居家篇

P11 太陽能板作業-墜落危害預防安全宣導

P16 作業場所事故與現場保留宣導

P20 事業廢棄物處理宣導



消防法修法(草案)宣導

2024年4月3日大地震造成國立東華大學館舍因火災而整棟燒毀，內政部消防署為因應能於火災時能獲得包含「**化學品救災應變資訊**」及「**專人需求**」而增加火災搶救可能性，爰始修訂消防法，並明訂**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包含「**經教育部所列大專校院以上之實驗室**」，其管理權人應依消防法第21-1條之規定辦理，規定中之「**搶救必要資訊**」包含「**危害辨識卡，即H-Card**」，H-Card中之化學品至少須包含「**公共危險物品**」、「**毒性化學品**」及「**其他化學品**」。

本校場所若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9條**」中之儲存場所，則須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係指下列場所：…二、室內儲存場所：位於建築物內以儲槽以外方式儲存六類物品之場所。

消防法(現有條文)

第 21-1 條

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火災時**，其**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場所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二、提供該場所**化學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前二款之必要資訊，應依中央各主管機關之規定**更新上傳至指定之網路平臺**。

四、立即**指派專人**至**現場**並**協助救災**。

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必要資訊」：至少包含 H-Card，內容大項為：「基本資料」、「化學品內容標示」、「樓層平面圖示內容」、「立面圖-倘有化學品運輸配管有在建築物內以貫穿樓板管道間或其他類似情形時」，消防署範例如下：(僅只是部分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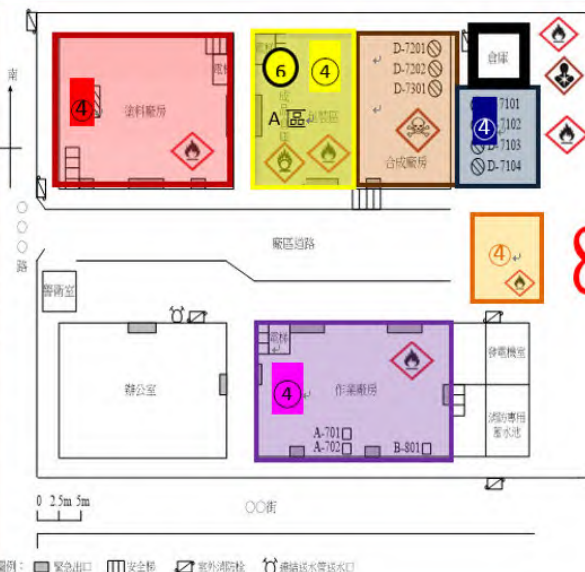
工廠公共危險物品危害辨識卡範例

1
2
3
4

最後更新日期：○										
公司名稱：○○化學工廠		工廠用途：5 製造及處理								
建築物名稱結構：○○大樓 / RC		運作時間：6 24 小時								
救災專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公共危險物品內容標示										
物質名稱	場所名稱	製造/處理/儲存量	樣態	搶救方法	危害特性					
					毒性	禁水性	爆炸性	可燃性	高壓氣體	放射性
○○	製造場所	800L	液	乾粉						
○○	一般處理場所	600L	液	瀝水						
○○	室內儲槽場所	1000L	液	瀝水						
○○	室內儲存場所/A區	5000L	液	瀝水						
○○	室內儲存場所/B區	2000L	液	瀝水						
○○	室外儲存場所	4000L	液	瀝水						
○○	室外儲槽場所	6000L	液	瀝水						
○○	地下儲槽場所	9000L	液	瀝水						
毒性化學品內容標示										
物質名稱	場所名稱	儲存量	樣態	搶救方法	危害特性					
					毒性	禁水性	爆炸性	可燃性	高壓氣體	放射性
○○	合成廠房	500L	液	瀝水						
○○	成品倉庫/B區	2000L	液	瀝水						
其他化學品內容標示										
物質名稱	場所名稱	儲存量	樣態	搶救方法	危害特性					
					毒性	禁水性	爆炸性	可燃性	高壓氣體	放射性
○○	倉庫	500L	液	瀝水						
○○	研發區	900L	液	瀝水						

廠區平面圖(員工 10 名)

1 樓樓地板面積：900 平方公尺 可燃性材料：無
化學危害性：毒性、可燃性、氧化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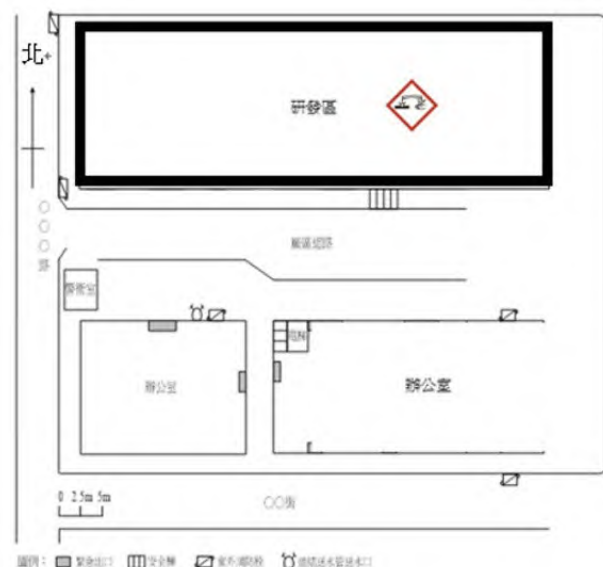
圖例：緊急出口 安全梯 氣外消防栓 連續供水管出水口

7

8

2 樓平面圖(員工 30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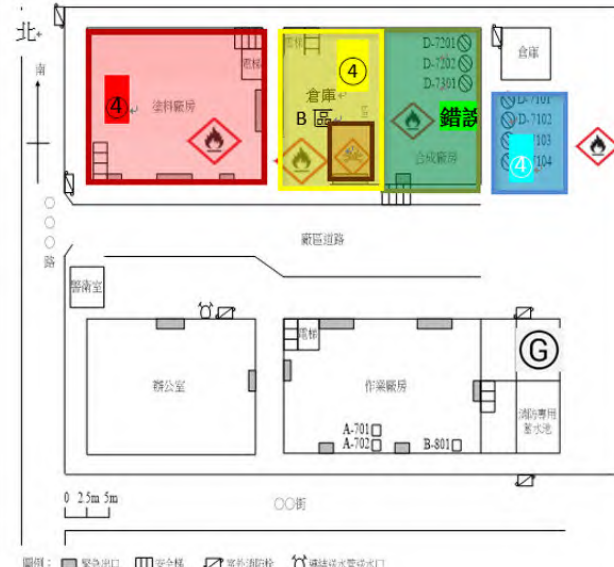
2 樓樓地板面積：900 平方公尺 可燃性材料：無
化學危害性：腐蝕性



2 樓專人姓名：○○○聯絡電話：○

3 樓平面圖(員工 30 名)

3 樓樓地板面積：900 平方公尺 可燃性材料：作業廠房(隔音泡綿)
化學危害性：高溫管線、毒性、可燃性



3 樓專人姓名：○○○聯絡電話：○

H-card

一、基本資料

1. 公司名稱
2. 建築物名稱及結構
3. 工廠用途及運作時間
4. 人數、名單及勤休狀況
5. 救災專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6. 室內可燃性材料說明
7. 化學品內容標示
8. 其他危險(害)資訊
9. 最後更新日期

二、化學品內容標示

1. 化學品名稱
2. 包裝方式以及包裝材質：桶罐裝(C)、袋裝(B)、儲槽(T)、管線(L)等，以及包裝材質：鋼(S)玻璃(G)塑膠(P)等。
3. 使用及存放地點：樓層和居室名稱。
4. 儲存量：化學品最大值，盡可能為現況使用量。
5. 化學品樣態：固態、液態、氣態等。
6. 危害特性
7. 化學品免標示之情形

三、樓層平面圖示內容

1. 化學品(GHS)圖示：依 CNS15030 化學品分類標示 GHS 圖示(若該場所存在多種化學品，以主要危險性來標示)。
2. 消防設備圖示標示：如消防栓、連結送水管送水口及緊急出口、安全梯等。
3. 其他危險(害)性資訊圖示：如光電設施、發電機、高壓電等。
4. 室內材料標示：使用易燃材料、隔音泡綿、鐵皮等場所牆壁以「**粗黑色**」線條表示。
5. 特殊搶救危害標示：含**禁水性、腐蝕性、毒化物、爆炸性化學物質**等場所牆壁以「**藍色**」線條表示。
6. 配管標示：
 - (1)含**高溫**配管場所牆壁以「**黃色**」線條表示；
含**低溫**配管場所牆壁以「**綠色**」線條顯示；
含**可燃性氣(液)體**配管場所牆壁以「**紅色**」線條顯示；
含**有毒性氣(液)體**配管場所牆壁以「**藍色**」線條顯示；
其他危險配管場所牆壁以「**灰色**」線條顯示。
 - (2)倘有化學品運輸配管有在建築物內以貫穿樓板管道間或其他類似情形，應提供立面圖。
7. 重要圖例：周邊道路、廠區建築物方位、通道入口等。

四、立面圖

倘有化學品運輸配管有在建築物內以貫穿樓板管道間或其他類似情形時

第 43-1 條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之管理權人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火災時未提供場所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場所(本校：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之管理權人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火災時未提供該場所化學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場所(本校：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之管理權人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立即指派專人至現場並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但該場所未製造、儲存或處理化學品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消防法(修法草案)

規定	說明(立法理由)
一、符合下列任一標準，為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 … (二)經教育部所列大專校院以上之實驗室。	… 五、國內大學實驗室火災案例頻傳，鑒於 113 年 4 月 3 日國立東華大學實驗室火災事件，造成重大災損，為顧及搶救人員安全，實驗室應於平時遵守相關規範，並於災時提供搶救資訊，爰將教育部所列大學以上之實驗室納入一定規模以上實驗室。 …

圖片來源：yahoo 新聞/自由時報(0403 地震引起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建築物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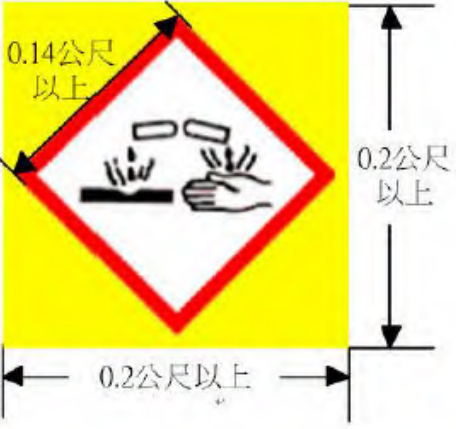


消防法(修法草案-紅色字體)

規定	說明(立法理由)
一、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達管制量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或	… 二、國家標準 CNS15030「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如附件。

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規定之高壓氣體儲槽，其屬國家標準 CNS15030「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以下簡稱危害化學品），須標示危害圖式者。	
二. 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 ... (四)文字標示： 1、危害化學品之危害分類屬自反應物質、發火性液（固）體或有機過氧化物者，應於危害風險標示板右方以紅底白字分別標示。 2、文字字體大小零點零八公尺以上乘以零點零八公尺以上，背板短邊零點三公尺以上，長邊零點六公尺以上。	本條參考 CNS15030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及標示，輔以紅、黃、藍色區分救災風險，另有危害性化學品具特殊危害增加搶救風險者，輔以文字標示。
四、危害風險標示板設置位置： 場所供人員及車輛進出之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之處。	為使消防人員能於救災現場第一時間了解存放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其危害風險，以作為執行災害搶救行動方案之參考，標示板設置位置應使消防救災人員於抵達場所後快速輕易辨識之。

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圖示圖例			
火焰。	圓圈上一團火焰。	炸彈爆炸。	氣體鋼瓶。
			
骷髏與兩根交叉骨。	腐蝕。	健康危害。	驚嘆號。
			

危害圖示之尺寸圖例	文字標示之尺寸圖例
	
危害風險標示板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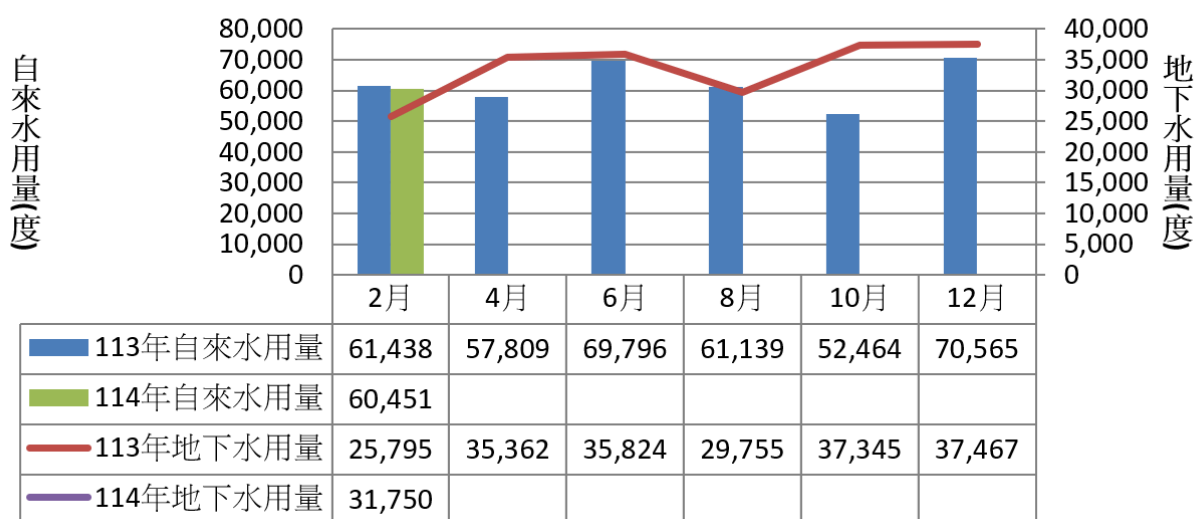
校園用水宣導

省水習慣人人有，節水行動需要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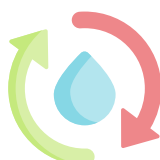
因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變遷，國內也面臨枯旱的問題，各地都曾遭受到的水荒衝擊，甚至必須施行限水、休耕等措施，才能度過缺水危機。機關與學校率先節約用水，更可帶頭示範並促進民眾認同政府節約用水政策。就用水來講，學校是個密集的用控水場所，它的用水對象主要是人，所以人為的行為主導了用水的量。良好的洗手習慣是好事，但只要洗手時水開小一點並隨手關水，這和水龍頭全開，無立即性關閉水龍頭的洗手習慣，用水量差距會在一倍以上。 資料來源：水利署全球資訊網

113年至114年用水量



依本校統計情形而言，校內用水量於114年總用水量較113年同期增加4,968度，省水率為-5.70%，用水費用則減少1萬2,484元。

水龍頭關緊緊，不怕沒水可以飲，人人都可為抗旱省水盡一份心力，共勉之。



珍惜利用水資源，保護地球齊用心



冬季省電撇步 隨手減碳省荷包

居家篇

接續先前的“冬季省電撇步，隨手減碳省荷包：居家篇”，我們學到隨手關閉待機電器的電源，並且善用定時器，避免電器全天候運轉造成耗能。除了居家用電，辦公環境也是我們長時間用電的空間之一，其中空調、飲水機和燈具更是主要耗電來源，在這當中又有哪些隨手小動作，可以提升上班的用電效率呢？一起來看看！

電器	省電撇步
空調	1.冬季為控制室內空氣品質（如溫、溼度、CO2濃度等），白天時仍會使用空調系統。 2.上班前一小時開啟空調的外氣風機，引進冬季外氣進行建物預冷因冬天外氣條件較夏天乾冷，可適時引入室內，取代部份空調冷能，降低主機負載並產生節能效果。 3.下班前則提早半小時關閉主機，減少主機耗能。 4.定期檢查空調的管路，確認保溫材料完整性及保溫效果，減少熱能損失。
飲水機	1.冰水主機容量，如有大、小主機搭配，則冬季盡量使用小主機，並選用效率較佳的主機運轉。 2.飲水機機裝設定時器，下班及假日設定為「OFF」，避免耗能。 3.鼓勵公司同仁以保溫杯盛水，減少飲水機因頻繁提供熱水之耗電。

資料來源：ZeroZero生活誌<https://blog.zerozero.com.tw/?p=29363> (節錄)

空調

1. 冬季為控制室內空氣品質（如溫、溼度、CO₂濃度等），白天時仍會使用空調系統。
2. 上班前一小時開啟空調的外氣風機，引進冬季外氣進行建物預冷因冬天外氣條件較夏天乾冷，可適時引入室內，取代部份空調冷能，降低主機負載並產生節能效果。
3. 下班前則提早半小時關閉主機，減少主機耗能。
4. 定期檢查空調的管路，確認保溫材料完整性及保溫效果，減少熱能損失。

資料來源：ZeroZero生活誌<https://blog.zerzero.com.tw/?p=29363> (節錄)

NCU館舍節能措施-事務機

1. 於設備電源側加裝時間控制器，設定於每日下班後夜間及休假日未使用時，自動關閉設備電源。
2. 設定節電模式，當停止運作5~10分鐘後，即可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
3. 長時間不使用(如午休、開會、公出、下班或假日等)應關閉電腦、印表機、影印機電源及關燈(公務使用除外)，下班後及假日時段應關閉電腦、印表機、影印機及飲水機等耗能設備電源(研究教學使用除外)，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4. 離開辦公室、研究室，應隨手關閉不需要之空調、照明及電器等。長時間離開時，應關閉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之電源。
5. 各館舍在上班與非上班時間，請各館清潔人員或工讀生配合檢查電力使用情形，並關掉不必要之用電設備。
6. 辦公空間不得使用非公務用電器。





太陽能板作業 墜落危害預防安全宣導



前言：

太陽能光電(Photovoltaic Modules：PV)系統係為藉由太陽能板將太陽光能轉為直流電能，過程中再透過逆變器(變流器)將直流電轉為交流電供給人們使用。

PV系統的生命週期包含場所評估、設計、架設、安裝電氣設備、試運轉、維運與清潔及廢棄物處理等階段，各階段作業則包含了高架、屋頂與吊掛等高風險作業，風險種類主要為墜落、物體飛落與其他風險如感電等，其中墜落的主要來源依序為踏穿(石綿板、採光罩、塑膠浪板、生鏽金屬板等)墜落、屋頂邊緣及開口作業墜落、由合梯墜落、攀爬過程墜落等。

爰此，為保護本校與相關人員如承攬商施作人員之安全與健康，各式作業之風險控管措施相當重要，尤其是墜落預防措施，包含PV建置完成後之維運清洗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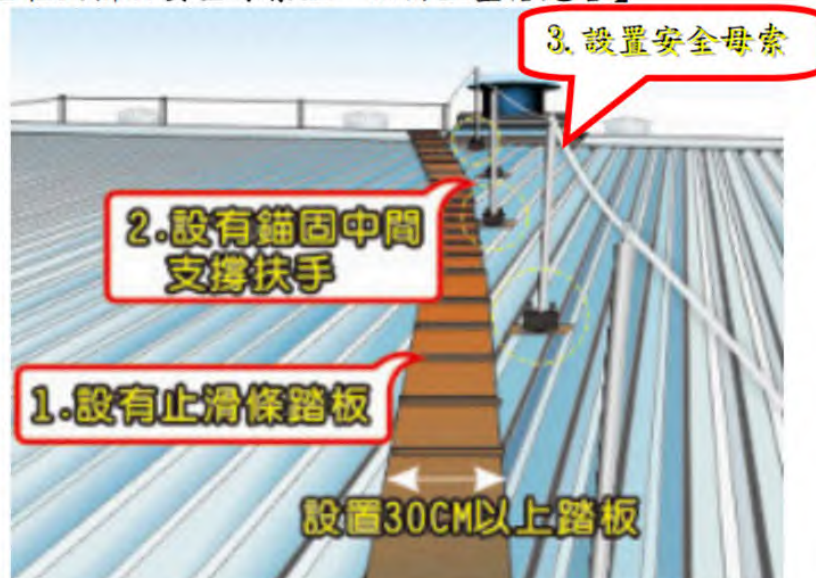
一、墜落預防措施

(一) 踏板與安全母索：

於金屬浪板、塑膠浪板、採光罩及石綿板等易踏穿之屋頂從事作業時，依法應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30公分以上之踏板。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屋頂作業墜落預防

【屋頂設置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背負式安全帶作業全程鉤掛於安全母索上，以防止墜落危害】



註：安全母索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3 條規定

(二)背負式安全帶與捲揚式防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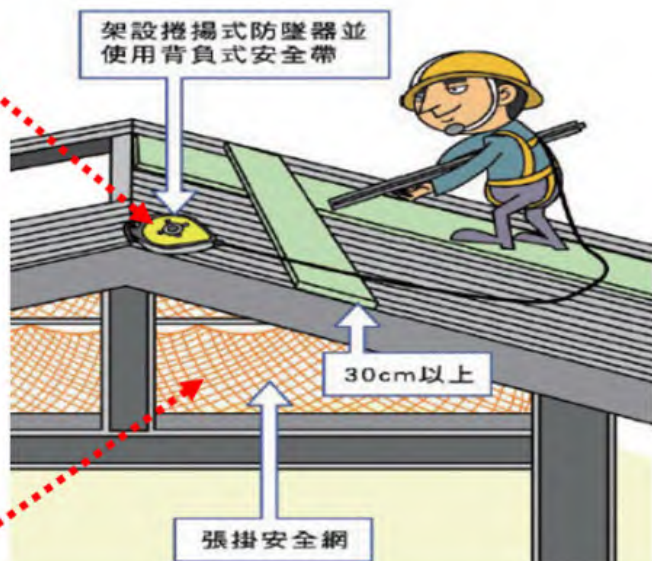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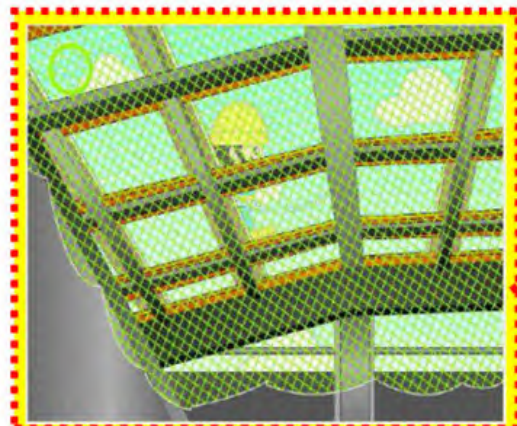
【正確配戴安全帽及背負式安全帶，可使人體於墜落時所受的衝擊應力降至最低】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屋頂作業墜落預防

註：背負式安全帶應符合 CNS 14253-1 規定

【或搭配捲揚式防墜器作業，提供勞工較大的作業空間；並於作業面下方適當範圍張掛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屋頂作業墜落預防

註：1. 捲揚式防墜器應符合 CNS 14253-3 規定

2. 安全網應符合 CNS14252 Z2115 規定

(三)安全上下設備：

【地面至屋頂設置永久性安全上下設備】



圖片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屋頂作業墜落預防

(四)護欄：

【屋頂開放邊緣設置永久性護欄】



圖片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屋頂作業墜落預防



二、太陽能板維運清洗作業安全

由於太陽能光電板具有只需光照就可發電的特性，就算棄置不用，只要持續受光就有起火的可能性。2023年5月苗栗有一個綠建築廊道，業者評估太陽能光電板效益不高，便把線路拆除，沒意識到太陽能光電板仍持續發電，最後因熱斑效應而自燃；因此民眾需特別注意，即便太陽能光電板未使用也千萬不可大意，因為仍存有起火的可能性。(本段文章資料節錄自：宅品味住展雜誌 490期住展2023年7月號)

由前段案例顯示，PV開始營運時，為避免熱斑產生，太陽光電板之清洗有其必要性，無論PV線路是否已經拆除。而本校屋頂型PV系統多已設置完成，目前已進入維運清洗階段，以避免PV因樹葉、鳥糞、水漬或灰塵累積等狀態導致熱斑產生。

清洗人員於此階段可能面臨之風險，包含墜落、感電與生物性危害(如虎頭蜂螫叮)等。爰此，執行清洗作業時，應依作業場所之特性，採取相對應之風險控制措施：

(一)清洗人員教育訓練：包含墜落危害預防訓練、感電預防如電氣掛牌上鎖等、安全衛生防護具之使用、維護與保存、緊急應變等。

(二)清洗作業安全衛生檢點：包含作業前、中、後之作業人員、機械設備、作業方式與環境及緊急應變項目之檢查，可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屋頂型(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場所維運/清洗作業安全查核表**」。

(三)防墜設備：護欄、安全上下設備、安全通道、安全網、安全母索等。

(四)避免單人作業，若需單人，應有互相照應機制。

(五)高氣溫作業危害預防與人因性危害預防。

(六)廢水應能順利排放避免積水，以避免感電危害。

(七)若使用電動清洗設備，設備應接地，分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三、太陽能板「出租場地」修法預告(草案)

近年來全台眾多事業單位出租場地於太陽能光電業者建置PV系統，但未善盡危害告知義務而發生多起肇災案例，因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計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加設條文之內涵為：出租場地之事業單位，如本校，應於「事前告知」承租場地廠商有關該出租場地之「危害因素(如墜落、感電等)」及「安全衛生相關注意事項(如管理面之教育訓練與作業前中後檢點等，及危害預防措施等如護欄、安全上下設備、安全通道、安全母索、安全網、安全帶、漏電斷路器等)」，以強化出租館舍屋頂之本校的危害告知責任，擴大防範他人使用時之作業危害風險，減少社會成本。

條文中之場所僅為「例示」而「非列舉」，不以法條明文為限，即條文中之場所包含建築物屋頂與本校任何可出租於他人之場域。
預計「修正條文」與「立法說明」如下所示：

職業安全衛生法(草案)

(預計)修正條文	(立法)說明
第二十六條… 事業單位將其工作場所、設備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時，應於事前告知該人其場所、設備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相關注意事項。	… 四、鑑於事業單位將其工作場所、設備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而肇災之案例時有所聞，例如太陽光電業者承租廠房屋頂設置發電設備，該出租廠房屋頂之事業單位未善盡危害告知責任，致他人從事相關屋頂作業時發生職業災害；又例如事業單位租用機械設備使用時，該出租機械設備之事業單位未能善盡危害告知之責，致他人使用該機械設備時發生職災。為強化出租廠房屋頂或機械設備事業單位之危害告知責任，擴大防範他人使用時之作業危害風險，減少社會成本，爰增列第三項規定，其中所指之場所、設備屬例示規定，不以法條明文為限，例示如下：建築物、機械、器具、車輛。



作業場所事故與現場保留宣導

一、共同作業事故宣導

實驗場所中常有不同組別人員同時進行作業或實驗，不同實驗間或各自有不同危害存在而有各自之風險。但不同組別之作業人員除了各自之風險外，若有共同作業之特性，即不同組別人員於同一時間與同一場所進行作業時，即所謂之「**共同作業**」；此時，除了自己組別原有之風險外，不同組別間可能因存有互相干擾因素，而產生額外之風險。因此依實驗或作業之特性，或可能需增加相對應之風險控管措施。

事故經過簡述	事故照片
A組人員：自高壓反應釜取出高溫容器後，將高溫容器置放於排煙櫃內降溫。 B組人員：於排煙櫃內進行實驗操作冰浴時，不慎觸碰到A組人員置放於排煙櫃內降溫之高溫容器而燙傷。	
若有需於同一場所同一時間進行作業時，如本案中，不同組別同時於同一排煙櫃中進行實驗，應於實驗前進行溝通，評估可能存在之風險，再採取相對應之風險控管措施，例如： A組人員：高溫裝置應有高溫危險等之警示語，若有必要時，應採相當之隔熱措施，以預防他人遭燙傷。 B組人員：實驗或作業前，應確實進行作業相關之檢點，以確認實驗環境狀態與應採取之安全措施。	

事故經過簡述

A組人員：進行實驗時，人員使用裝有TMAH之燒杯，人員中途離開時，裝有TMAH之燒杯未妥善處置即直接暫存於潔淨台中。

B組人員：進行黃光訓練時，人員欲使用潔淨台內之水槍清洗台面時，不知水槍之管線已部分浸入A組人員裝有TMAH溶液之燒杯溶液中，人員手部因此不慎碰觸到TMAH，經包含使用敵腐靈之緊急處置並送醫治療後，人員僅食指及中指局部泛紅無大礙。

若有需於同一場所同一時間進行作業時，如本案中，不同組別同時於同一排煙櫃中進行實驗，應於實驗前進行溝通，評估可能存在之風險，再採取相對應之風險控管措施，例如：

A組人員：實驗場所已更新作業SOP，包含人員使用化學品若需暫時離開現場時，必須於容器上加上蓋子及標示該化學品之名稱、使用方式、使用時間、使用者及緊急連絡方式並妥善放置化學品。

B組人員：實驗或作業前，應確實進行作業相關之檢點，以確認實驗環境狀態與應採取之安全措施。

二、勿破壞或移動事故現場

事故發生後，為了解事故發生的真正原因，如直接原因、間接原因與基本原因，而需進行事故調查，以利於了解事故真相及確認根本原因後，採取風險控制措施之相對應預防工作，避免日後類似事故再度發生。

爰此，「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之存續即為前述精神之表彰：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備註：警察非屬司法機關)

三、案例宣導

事故發生經過	應遵循之 SOP	
承攬商作業人員使用切斷機欲切割板材時，未依照其 SOP 進行板材切割。事故發生時，左手置放於板材欲切割位置之板材下方，左手持板材稍微往上翻起板材，於確認板材狀態之同時，右手手持切斷機切割板材，致左手四隻手指遭切割受傷。	1. 先將切斷機停機並平穩置放。 以雙手翻起板材，確認欲裁切位置之板材狀態。 3. 放下板材。 4. 拿起切斷機。 左手穩住板材(非切割位置)，右手手持切斷機開始裁切板材。	
治療後狀態/切斷機	以右手模擬手持切斷機	
	 設備停機 並遠離	
	 設備平穩 置放	
	 確認板 材欲切 割位置 狀態	
	 放下板 材	
	 開始切 割	

本案工項並不複雜，僅為校內常見之簡易室內裝潢，但仍具相當之風險，事故發生後，承攬商施作人員立即將現場恢復原狀(即已完全破壞現場)，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4 項之虞，且不利事故調查與後續危害預防措施之採取。

罰則：破壞或移動現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



事業廢棄物處理宣導

廢棄化學品處理須謹慎，確保校園環境安全

本校事務組114年3月7日於資源回收場發現有50多瓶廢棄塑膠瓶，疑似存有不明物體，經初步追朔檢視，發現這些塑膠瓶來自實驗室，內容物可能涉及化學藥品。



正確處理流程

1

分類與評估

請實驗室先分類這些塑膠瓶，確認其內容物是否具有潛在危害，並標示出可能影響環境或健康的物品。

2

暫緩清運

在未確定物品性質之前，請勿擅自將其清運出資源回收場，以避免不當處理導致安全或環保問題。

3

與環安人員溝通

在清運前，請務必與系所環境安全相關同仁聯繫，討論適當的處理方式，以減少對學校人力的額外負擔。

4

後續處理

如確認含有危害性物質，應依據相關法規及學校廢棄物處理流程進行適當處置，避免對環境造成影響。

本校十分重視環境安全與廢棄物管理，若有相關疑問，請與環安中心聯繫，以確保環境安全與廢棄物管理規範，共同維護校園環境安全。